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发函〔2019〕64号

省教育厅关于稳定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切实做好新学期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今年以来，全国猪肉及副食品价格不断上涨，对高校学生食堂的经营服务带来较大的压力。对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全力平抑物价。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我省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稳定饭菜价格，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校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主体担当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维护学校食堂伙食价格稳定的主体责任。当前要把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保障学生基本饮食需求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抓紧抓实。要建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校实施方案和工作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务必站在维护学校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责任，亲自抓好学生食堂工作。要经常深入食堂了解一线情况，掌握食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食堂经营运营情况和用餐学生针对伙食供给及价格的思想动态，及时分析研判食品原材料上涨对食

堂经营造成的压力，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食堂饭菜价格稳定，维护校园稳定。价格持续上涨期间，后勤部门要将主要精力放在稳定伙食价格上，及时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坚持公益性原则，稳定食堂饭菜价格

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要求，坚持学生食堂公益性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应对物价上涨，减轻食堂经营压力，稳定食堂饭菜价格。一是要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并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切实做实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目前凡未设立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或资金不足的，要迅速整改落实到位。中秋、国庆、元旦和春节等重点时段以及猪肉等食品价格明显上涨时段，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一旦达到平抑基金启动触发条件，要立即通过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临时补贴，冲抵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防止食堂饭菜价格过快上涨。二是完善价格调节制度，建立长效运行机制。要按照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学生食堂成本调查和定期公开制度，规范定价、调价的程序和成本核算办法，并督促各学校和服务实体严格执行。要督促学生食堂经营主体（实体）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制定猪肉等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强化内部管理，降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食堂饭菜价格的影响，不得擅自涨价。三是要落实对食堂经营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价格持续上涨期间，可采取临时性措施，通过减免水、

电、气费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食堂经营的成本。

三、加强质量监控，保证饭菜质量稳定

各校要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令）要求，开展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校园食品（含超市、小卖部和自动食品贩卖机等食品）、饮用水风险隐患，确保食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和操作规程、安全，要进一步加强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防止学生食堂通过减少肉类的采购量、减少菜式分量、推出高价新菜式替代传统低价菜式等新问题的出现，保证饭菜质量稳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落实相关资助政策

各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责任，发动党团组织、辅导员和学生骨干的作用，深入班级、宿舍，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市场状况，使学生真正认识和了解市场物价涨幅情况、高校伙食价格成本，以及高校对此已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努力程度。要认真落实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切实解决当前因物价上涨对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的影响。

五、强化应急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各校要建立健全学校相应应急处置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落实应急值守。发生紧急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时，依法依规妥善应对，确保及时处置。对思想认识上不重视、稳定饭菜价格不力甚至因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不稳引发

安全稳定问题的，将严肃追责问责。省里将根据高校食堂饭菜价格稳控开展情况适时组织暗访抽查。

请各高校于10月31日前将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学校食堂安全造成风险防控工作报告发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王升武；联系电话：025-83335706；邮箱：810142953@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